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593号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[性别]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龙子湖[地址]一栋七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[号码]

在[姓名]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0303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地址]7-2-1号的房产【产权证号：[号码]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张政